亞洲大學全英語授課（EMI）種子教師推動及獎勵要點

115.10.28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5.11.10 亞洲秘字第 1150017489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雙語教學，鼓勵本校具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專長之教師，協助培育及活化本校雙語教學之環境，帶動全英授課風氣，提升校園國際化，特訂定本校「全英語授課（EMI）種子教師推動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EMI 種子教師遴選由本校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院長推薦，或開放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

三、EMI 種子教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一）曾參與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 EMI 教學 36 小時增能課程，包含教學演示與回饋，並取得教育部、台評會及 EMI 教學資源中心三方共同具名認證之 EMI 教師培訓證書者。

（二）曾參與 Fulbright EMI 教師移地培訓，並完訓取得證書者。

（三）獲本中心或院長推薦，曾開授全英授課課程，且期末 EMI 課程教學評鑑達 4.3 分以上，且具教學熱忱。

受邀教師應於當學年度開設至少一門 EMI 課程，若當學期未實際授課者，不得擔任種子教師。第一項資格通過審查者，由本中心聘任為全英授課種子教師。聘期一年，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者，得連續聘任。

四、種子教師之義務：

（一）應參加本中心推薦、提供或合作之教學培訓課程至少一項，其課程費用由本中心全額支應。課程項目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二）每學期應出席本中心辦理之 EMI 授課相關活動，並代表本校 EMI 教師出席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會議，及擔任本中心 EMI 相關計畫之審查委員。相關費用如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給。

（三）聘期內應協助本中心推廣全英授課課程相關事宜：

1. 擔任所屬學院 EMI 授課諮詢導師，提供學院教師相關 EMI 諮詢服務。

2. 每學年應擔任學院領域 EMI 授課講座主講人至少一場，另得以學院諮詢導師身份邀請 EMI

授課教師擔任相關 EMI 培訓講座。講座鐘點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協助本中心辦理培訓相關活動。

五、獎勵方式：

（一）每學期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種子教師得由院長推薦，參與 EMI 資源中心辦理之三方共同具名認證之 EMI 教師培訓或參與 Fulbright EMI 教師移地培訓，完訓取得證書後，得由本中心補助培訓獎勵金 1 萬元。

六、為建立優良種子教師典範，種子教師於任期內表現優異，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本中心推薦，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頒發「優良種子教師證書」以資鼓勵：

（一）擔任本中心種子教師達兩年者，並且積極參與本中心活動，對相關推動貢獻卓越者。

（二）聯合或鼓勵院內教師開設新 EMI 課程，且修課人數達 EMI 補助之規範人數。

（三）提供教師交流平台，當學年度辦理院內 EMI 教師社群及增能活動至少 4 場次，每場次至少 6 位以上教師參加者。

七、EMI 種子教師所屬學院、系所辦理 EMI 授課培訓所需經費，包含講師鐘點費、國內差旅費、工讀費、餐費、印刷費等，得向本中心申請補助。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

八、審核及經費來源：

（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經費及核定補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名額。

（二）經費審查作業由本中心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